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电气火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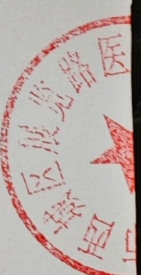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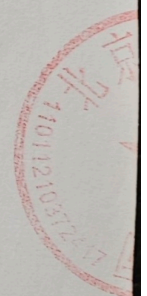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224210200014240-XM001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菱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桃柳园西巷 16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毅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北街 10 号 2 层 219

发包人为建设电气火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电气火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桃柳园西巷 16 号

工程内容: 更换电气火灾预警专用开关;更换具备电气火灾预警功能的电缆分支箱;完成预警信号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224210200014240-XM00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涉及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853959.2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957.4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8.36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曾宇； 职称：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2100012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82019070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22670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电气火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临时供水、供电工程、临时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 电气火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所占地方;

1.1.3.11 临时占地: 电气火灾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施工图。

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 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交发包人、 监理人各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 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都负有保护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由施工单位自行挂表计量, 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交给发包人。

6)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 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 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同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 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 造成质量问题,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10)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时间(如高考、两会、国庆等)造成的对施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决定工期延长; (3)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 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4)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5)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 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6)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7)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 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9) 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处罚,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 监理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 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围挡应采用景观围挡、设置适合景观环境的景观围挡 (包括仿真围挡), 脚手架使用爬架网,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磋商总报价) 中。

4.1.12 其他义务

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 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

2)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3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由双方自行商定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 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_1 \div K_2) \times F$$

其中: 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₁—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₂—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3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 其中: 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最终不超过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

A—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监理人书面指示承包人报送相应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3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确定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确定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承包人报送 3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主材电线、干拌砂浆、预拌混凝土、防水卷材、钢筋、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不含）时，依据京建法【2013】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承包人承担本条款所列材料，人工和机械在风险幅度之内的物价波动风险及条款所列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的物价波动风险，其物价波动，将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②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原则。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低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为基础确定。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单价等于基准价格时，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 (4) 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时间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应付款项总金额

1) 设备进场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等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 由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材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本项目结算总价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审计确认后, 发包人在扣除结算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和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及已支付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结清余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为竣工结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的资料规程格式和内容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履行保修义务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A、合同价款的 3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并审批完成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发包人以转账支票形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后, 专项资金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到位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工程结算时, 一次性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 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监理人书面通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待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履行保修义务后(24个月), 将质量保证金支付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责任划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5 其他约定